

臺中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辦理) 115 學年度 **第三階段** 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5**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 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 3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二) 4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三) 5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開放設籍本市、非設籍本市、非本國籍幼兒登記，須審查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同戶，登記時應繳驗臺中市戶籍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監護人身分證，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以政府公共化政策施行，學費、弱勢加額、原住民、身障生等皆已擇優中央補助超過三萬元整，故非營利幼兒園不再申請上述補助。**

三、辦理 **第 3 階段** 招生程序如下：

程序內容	受理 3-5 歲幼兒，包含非設籍本市及非本國籍幼兒 現場登記及審查	
招收名額	以第 2 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 2 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登記	現場	115 年 3 月 23 日(一)~3 月 24 日(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地點	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4-22338339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請由文昌東十街及天津路口的幼兒園白色大門出入)
抽籤	時間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若登記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直接辦理報到)
	地點	辦公室。(請由文昌東十街及天津路口的幼兒園白色大門出入)
	公布	星光文昌臉書/幼兒園公佈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錄取生報	報到方式	正取生 1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點前 ，請攜帶 戶口名簿影本、幼童預防注射表影本 、 新生報到聯 辦理現場報到並拿取新生入學資料袋，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遞補之備取生 需於 同日下午 4 時前 ，請攜帶 戶口名簿影本、幼童預防注

到	射表影本、 新生報到聯 辦理現場報到，拿取新生入學資料袋，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招收順序 實際招收學 齡層為 3 足 歲以上至入 國民小學前 之幼兒	(1) 第2階段未錄取之3至5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 3至5足歲 需要協助 幼兒。 (3)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9)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備註	正取生及完成報到之備取生須於 115年7月4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1時止 ，完成繳費註冊、繳交入學資料事宜，未依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園方依規定通知備取順序遞補。115年7月31日(五)新生見面會。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 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 115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 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

	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第三胎若未出生，不具有優先資格；第三胎以上家庭互為異父或異母，惟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仍具有優先資格)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7	現役軍人子女	○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另原園直升幼兒或具錄取資格且完成報到程序之幼兒倘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應向原就讀或報到之幼兒園申請放棄直升或錄取資格作業後重新登記。

六、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八、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九、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十、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

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十一、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十三、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十四、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五、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無精熟讀寫算作業、無注音符號及才藝課**。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24 名**為限(倘若有任何異動均依規定辦理並公告)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六、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每學期開學前停托五日為環境消毒及教學準備日，倘若有任何異動均依規定辦理並公告)。

十七、延長照顧服務：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 5 時至 6 時為原則，**逾 5 點未接回幼童**，採月計式延長照顧服務費用：每月教保服務日數 x35 元；採臨時托育費用：30 元/次(半小時)、50 元/次(1 小時)。收退費標準依據「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十八、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